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被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詹會、陳瑞珠、陳巨清、陳瑞英、陳巨源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訴，關於楊秉宏、上訴人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公司）應連帶，或楊秉宏、上訴人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隆公司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詹會、陳瑞珠、陳巨清、陳瑞英、陳巨源各如附表判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楊秉宏自民國106年8月25日起、被告大都會公司自106年8月29日起、萬隆公司自107年4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算之利息。如前開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，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。是本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9,1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：

姓名	第一審請求金額	判決被告應給付金額	原告敗訴部分
陳詹會	599,227元	350,000元	249,227元
陳瑞珠	599,227元	280,000元	319,227元
陳巨清	599,227元	280,000元	319,227元
陳瑞英	599,227元	280,000元	319,227元
陳巨源	938,485元	499,164元	439,321元
		合計1,689,164元	